

6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建廳
字第
57615
號

連



令

交通處

別類

件附

稿擬

稿

曾月

李望

張曉



檔案

去
號

年二十國民華中

十月	十月	月	月	月	月	月	十月	月
七	七	日	日	日	日	日	二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擬	辦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	

57615

號

號

期滿之高工王生調派機向一案何廷王并結

訓令

事由：同稿面

一奉

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四日省秘甄字第三二〇號
訓令：據人事室呈請該廳本年八月二十日
施廳建秘字第一四六號公函為原在交通部
業管理安插機關實習期滿之省立高工畢
業學生宋文化等十四名請另派工作由以抄至
并抄發調派機關表存查并檢發調派訓令
十三紙仰即遵照轉發具領等因

二、并抄發調派機回表原檢發調派以令
十三紙仰即送呈并轉飭遵行。

右令

交通事業管理處

增抄發調派機回表原調派以令十三紙

廳長譚○○

鄂

秘書

曾先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

事由	西高工畢業學生實習期滿調派工部局辦事處	件數	1件
擬辦			
批辦			
示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二十八年十月四日

省秘書長 3110 號

據人委呈案呈請該廳 奉准八月分令各施廳建秘案第貳八四八號

號公函西原安交通事奉管理處等機關安習期滿之省立高工畢

業學生案文化等十四名請另派入休由三

初項突習期滿學生均已調派部西部北方縣委用中列差族

費即由該處按旅程遠近思委任職酌予墊發由委用各縣在

原籍內或縣預備重項下支報回墊但具領旅費學生須取

具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之保結籍以防止

領旅費而不駐調派機關報計之情形發生

茲抄發調派機關表一份并檢發調派訓令十二席仰即遵照轉

發具領要令

建發廳

抄發調派機關表一份檢發調派訓令十二席

主席陳誠

雙印高亮

放新樊希金

另抄

省立高級又奉職奉崇校畢奉定習期滿崇生調派機關表

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原職	是否調派	派建廳執支旅費
宋文化	男	九一	巴東	交官處	巴東縣政府	五〇〇元
郭正權	〃	九一	漢川	〃	利川縣政府	三〇〇元
陳希良	〃	八二	夢云	〃	五峯縣政府	八〇〇元
楊運梗	〃	九一	應山	〃	鶴峯縣政府	四〇〇元
王維倫	〃	九一	宜都	〃	枝江縣政府	八〇〇元
戴詩坤	〃	〇八	漢陽	〃	南漳縣政府	八〇〇元
金服氏	〃	〇八	漢口	〃	襄陽縣政府	八〇〇元
劉激秀	〃	〇八	夢云	〃	光化縣政府	八三五〇元

劉坤堯	朱竹山	呂若水	楊希輝	閔啟壯
✓	✓	✓	✓	✓
八二	〇八	八二	八八	〇八
陳黃陂	陳黃陂	陳黃陂	陳黃陂	陳黃陂
咸來	✓	已咸	✓	✓
鄭縣政府	房縣政府	均縣政府	穀城縣政府	竹谿縣政府
八九〇〇元	八六五〇元	八六〇〇元	八三五〇元	八七〇〇元